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5-4-00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國內計程車計費器功能仍屬簡陋，未能與駕駛人 IC 卡認證、乘客與駕駛人緊急按鈕、前後座車資顯示、收據列印、電子票證、衛星定位、行車紀錄器、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等功能結合，未能符合整體職業駕駛人與乘客之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計程車之電子計費器，目前功能僅止於計算行車里程、等停時間與夜間、尖峰加乘之用，功能過於簡陋。
- 二、衡諸各國，現代化計程車計費器，除一般計算里程之用，尚可結合確認駕駛人身分之 IC 卡認證啟動系統、車資費用收據列印系統、電子票證（悠遊卡、信用卡）付費系統、行車紀錄器、衛星定位系統等。相關系統之建置，對防止車輛失竊、乘客安全、付費便利有顯著效果，也助於提升我國計程車整體服務水準，同時降低駕駛人與乘客間之糾紛。
- 三、同時，102 年底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系統正式上路，現行計程車輛行駛國道雖一律以單一費率、並採四捨五入計算，然而目前必須以人工核對費率對照表，除增加時間成本，未有完善宣導下，也易生駕駛人與乘客間之糾紛。相關國道計費，亦可結合至計程車計費器中。
- 四、計程車為國內重要之交通運輸工具，同時也是國際評比國家進步程度與觀光水準之標準之一。因此，提升計程車服務水準，乃是國內交通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之責任。現行國內計程車計費器簡陋，未能提供駕駛人便利、高水準的職業服務環境，於提升乘客便利性、安全性上也有不足。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開發新一代計費器。